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增资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增资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03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3月18日，你公司公告称，全资控股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11.22亿元现金向关联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制药）增资，占大安制药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31.17%。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期，我部已就相关事项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经审阅你公司前期公告及问询函回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公告显示，血制品行业产销量最大的产品为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以下简称静丙），约占总销售量的80%左右，能否同时生产这两个产品对企业价值影响很大。大安制药目前拥有4个在产品种，只有一个白蛋白大品种，静丙等3个品种尚处于药审中心审评阶段，未获得生产批件。而本次增资中大安制药市场法评估选取的4个可比案例中，标的资产均有静丙和白蛋白品种。此外，大安制药控股股东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显示，预计大安制药静丙品种2017年完成注册。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5年以来大安制药静丙品种历年研发申报进展，预计静丙通过审评并取得药品GMP证书的时间；（2）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是否考虑大安制药尚未取得静丙的情况；（3）静丙品种审批进度远低于预期，若最终无法取得生产许可，大安制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4）在

目前仅拥有一个大品种、无静丙品种的情况下，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评估溢价率较高的合理性。

2、公告显示，大安制药目前拥有4个浆站，正在新建2个浆站。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注册的血液制品少于6个品种的，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少于5个品种的，不得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大安制药目前仅拥有4个品种。请公司补充披露，大安制药目前新浆站的筹建进展，是否按照《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执业申请，预计新浆站获得采浆许可证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许可证的风险。

3、公告显示，大安制药2019年净利润仅为1766.46万元，同比下滑70.31%，而回复公告中多次提到“随着大安制药未来多个产品的药品生产注册审批的获批，新浆站获准采浆，将为大安制药的采浆量、投浆量及整体产出带来快速的增长，从而促进大安制药规模的扩张和经营业绩的提升”。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差异不大，但公告未披露大安制药未来业绩预测情况，交易也未据此设置盈利补偿。如问题1、2所述，静丙等新品种及新浆站能否获批、获批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安制药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业绩预测的评估过程，包括评估假设，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要指标；（2）在未完成新品种注册和未取得浆站许可证的情况下，前述业绩预测的达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未根据业绩预测设置盈利补偿等保障措施的原因。

4、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大安制药评估值为15.53亿元，交易作价又较评估值调增至21亿元。另一增资方北京通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盈集团）尚未履行完毕其在前次增资中对大安制药的全部出资义务，包括前次增资的现金4.47亿元及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生物）股权对应股东权益价值4176万元。目前中科生物股权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且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3月12日，通盈集团将大安制药股权进行质押，出质股权数额1.54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盈集团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现金及股权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质押及冻结的具体解决措施和价款支付的后续安排；（2）基于上述情况，通盈集团是否具备支付增资价款的实际能力；（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在前次增资未实缴到位的情况下，大安制药作价21亿元的合理性，

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5、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对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上述问题进行充分论证和调查工作，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同时明确提出，在交易未设置盈利预测或补偿保障的情况下，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董事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就本次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4月1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